



广西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120021-GXJ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开标	21
五、资格性审查	22
六、评标	22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6
八、其他事项	2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8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二、服务采购需求：	28
标项一服务采购需求	28
标项二服务采购需求	32
标项三服务采购需求	35
标项四服务采购需求	38
标项五服务采购需求	41
标项六服务采购需求	44
标项七服务采购需求	47
标项八服务采购需求	50
标项九服务采购需求	53
标项十服务采购需求	5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9
标项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评标办法：	5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68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7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现就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并于2023年09月06日上午9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3-G3-120021-GXJS

项目名称：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

预算总金额：贰仟伍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25776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宛田、四塘、会仙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一期

数量：5550

预算金额（元）：166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宛田、四塘、会仙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一期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3年9月底日前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A分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两江、茶洞镇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一期

数量：19520

预算金额（元）：585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两江、茶洞镇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一期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3年9月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B分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临桂镇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一期

数量:8710

预算金额(元):26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临桂镇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一期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3 年 9 月底日前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C 分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中庸、黄沙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一期

数量:7840

预算金额(元):235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庸、黄沙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一期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3 年 9 月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D 分标

标项五

标项名称:五通、六塘、南边山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一期

数量:19100

预算金额(元):57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五通、六塘、南边山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一期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3 年 9 月底日前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E 分标

标项六

标项名称:宛田、四塘、会仙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二期

数量:14000

预算金额(元):12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宛田、四塘、会仙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二期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3 年 9 月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F 分标

标项七

标项名称：两江、茶洞镇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二期

数量：40500

预算金额（元）：17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两江、茶洞镇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二期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3 年 9 月底日前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G 分标

标项八

标项名称：临桂镇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二期

数量：16100

预算金额（元）：17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临桂镇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二期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3 年 9 月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H 分标

标项九

标项名称：中庸、黄沙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二期

数量：11600

预算金额（元）：118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庸、黄沙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二期，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3 年 9 月底日前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I 分标

标项十

标项名称：五通、六塘、南边山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二期

数量:49900

预算金额(元):166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五通、六塘、南边山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二期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至 2023 年 9 月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J 分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2、3、4、5、6、7、8、9、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6.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 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 否则, 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 09:30

开标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09月0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行行业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④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⑤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认证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原因或网络原因或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所有问题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以及造成其他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

地 址：临桂区鲁山路 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主任 0773-7993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滨水路 36 号慧佳城 7 幢 1 单元 2 层 01 号

联系方式：0773-5240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义青、伍工

电 话：0773-52401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120021-GXJS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6.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25776000.00元）； 其中标项一预算金额：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1665000.00元）， 其中标项二预算金额：伍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5856000.00元）， 其中标项三预算金额：贰佰陆拾壹万叁仟元整（¥2613000.00元）， 其中标项四预算金额：贰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2352000.00元）， 其中标项五预算金额：伍佰柒拾叁万元整（¥5730000.00元）， 其中标项六预算金额：壹佰贰拾叁万元整（¥1230000.00元）， 其中标项七预算金额：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1725000.00元）， 其中标项八预算金额：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1755000.00元）， 其中标项九预算金额：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185000.00元）， 其中标项十预算金额：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1665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p>(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④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⑤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3)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9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10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1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3年09月06日9时30分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2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09 月 0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各分标中标人收取。
22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120021-GXJ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6、7、8、9、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6.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9.7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8 根据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8.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8.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8.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

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

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 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通讯地址：临桂区西城致和路口城投大厦 13 楼。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2。

10.4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邓义青、伍工，联系电话：0773-5240195。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滨水路 36 号慧佳城 7 幢 1 单元 2 层 01 号。

(2) 业务时间：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按其要求提供）**；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0)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25776000.00元);

其中标项一预算金额: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1665000.00元),

其中标项二预算金额:伍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5856000.00元),

其中标项三预算金额:贰佰陆拾壹万叁仟元整(¥2613000.00元),

其中标项四预算金额:贰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2352000.00元),

其中标项五预算金额:伍佰柒拾叁万元整(¥5730000.00元),

其中标项六预算金额:壹佰贰拾叁万元整(¥1230000.00元),

其中标项七预算金额: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1725000.00元),

其中标项八预算金额: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1755000.00元),

其中标项九预算金额: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185000.00元),

其中标项十预算金额: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1665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总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包含清除疫木的人工费,烧毁疫木,运输,场地的租用,清理疫木时损坏其他物件的赔偿,树蔸处理的药物,塑料薄膜及所有的设备工具费用、税金、后续服务、等其他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④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⑤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

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09 月 06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4.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9) 投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本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10) 投标人未对检验数据真实和保密作出承诺，以及提供配套的检验数据保证和保密保障措施的；
 - (11)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各分标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广西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600120975477000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川支行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27 号），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说明：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填写中 A 分标可以代表标项一，B 分标可以代表标项二，C 分标可以代表标项三，D 分标可以代表标项四，E 分标可以代表标项五，F 分标可以代表标项六，G 分标可以代表标项七，H 分标可以代表标项八，I 分标可以代表标项九，J 分标可以代表标项十。

二、服务采购需求：

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一期）服务采购需求

标项一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数量（株）	参考单价（元/株）
1	宛田、四塘、会仙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一期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1665000.00 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项目地点：临桂区</p> <p>4、采购内容：除治清理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第一期清理包括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伐根包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p> <p>5、项目背景： 临桂区是国家公布的松材线虫病重型疫区，疫情发生面积为 2 万多亩，其中宛田、四塘、两江、五通、中庸、临桂镇等 6 个乡镇为重点除治清理区，黄沙、茶洞、会仙、六塘、南边山等 5 个乡镇为重点预防清理区。为顺利完成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方案（2021-2025 年）目标，拔除四塘、宛田、两江、临桂镇等 4 个疫点，压缩五通、中庸的疫情发生面积，需要对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进行除治清理，消除疫源。</p>	5550	300.00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择伐清理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包括但不限于：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含药品）、伐根包膜（含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包含人工、作业工具与车辆、施工管理、评估验收、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掌握《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2〕94号）和《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以及（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

3、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范围为临桂区宛田乡、四塘镇、会仙等乡镇，包括枯死松树（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等。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清理去皮地径小于10厘米的枯死疫木，统计数量，质量列入扣罚范围，但不列入计价范围。

4、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若与村民等第三方发生矛盾纠纷需自行协调解决，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勘查现场，充分考虑预发生的情况和费用。

5、择伐的枯死疫木必须当天就地就近安全烧毁，全过程按规定编号拍照留存，并在次日9点前报送电子版图表、一周内报送纸质版图表给采购人。

6、中标供应商择伐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的树干、直径1cm以上的枝桠等，均须在当天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做无害化处理，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备案登记，如更改应提前报告备案。严禁搬运带下山用做柴火或其它用途。在择伐、清理或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木流失（私自搬运带离山场或放任农户等其他人员搬运带走），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行为负扣罚责任，若不能追回流失疫木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立案查处。

7、枯死疫木清理，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5cm以内，当天对伐根喷线虫清药液或放置磷化铝药片处理，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0.8mm）包裹，在周围和其上覆盖厚度20cm以上的泥土并压实。

8、本项目实行上级督导+临桂区“三级五线”监督管理，包含日常调研、日常督导、专项检查、临桂区级、乡镇级、村社区级、纪检监察线、各级林长线、分片包干指导线、领导小组专班线、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监理）等监督管理。每一条线、任何一级监管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

9、本项目实行市、自治区、国家等三级抽查评估，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中期验收与竣工验收，任何一级的抽查评估或验收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

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凡抽查评估与验收抽样，不达标、不合格情形均按比例计算扣罚株数。

10、质量标准：达到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制定的《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符合（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22〕94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

三、商务（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良好的农村、山区工作能力，至少有一支50人以上且熟练掌握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除治清理技能的专业队伍，所有队员须购有“砍伐险”。

（1）砍伐险定义：指充分评估本项目施工作业人员所面临的风险，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标准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本项目作业职业类型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首先须属于大类为木材林业类，其次中类为林业类或森林砍伐业类中的职业类别，最后具体职业类别须符合本项目作业工种（如锯木工人、砍伐工，采伐工等），具体职业类别名称以各保险公司命名的名称为准。

2、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自筹资金能力，能垫资完成本项目任务，不拖欠除治清理民工的工资。

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将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备案与响应文件中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一致，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随机进行身份核实和确认，若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或其中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得开展作业，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4、要有必要的疫木清理的机械设备，如防火用的风力灭火器，疫木采伐使用的手工锯或油锯等。

5、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签订服务合同之前，先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3年9月底日前完成。

（3）服务地点：临桂区宛田乡、四塘镇、会仙等乡镇

（4）验收方式与标准

1、验收方式：供应商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交自检报告；采购人接到

竣工验收申请、自检报告后，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

(1)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2)《疫木清理项目服务合同》及合同附件。

(3)《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上文件可向采购人索阅。

3、枯死疫木清理不达标或违规的扣罚标准：

检查验收项目	不达标或违规情形	扣罚金额
安全生产	人员与备案不符合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无有效砍伐险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安全措施不达标	每项扣罚 2000 元，累加。
	提供虚假材料	每份扣罚 1 万元，累加。
伐桩处理	高于 5cm	具备情形之一，每株扣罚 500 元（2022 年版方案有规定的除外，单株多种情形不累加，不同一株的累加）。
	施药不合格	
	包膜不合格	
	覆土不合格	
	非当天处理	每个扣罚 1 万元，累加。
疫木树干、枝桠处理	有树干、枝桠遗留	每株扣罚 500 元，累加。
	非当天处理	每株扣罚 500 元，累加。
	疫木树干、枝桠流失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未处理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每株（例）扣罚 500 元，累加。
疫木焚烧火点	开辟不安全不规范	每处扣罚 500 元，累加。
	焚烧时无人值守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疫木未彻底碳化	每处扣罚 500 元，累加。
疫木运输车辆	未登记备案	每辆扣罚 1000 元，累加。
除治清理信息	未上传国家监管平台	每个小班扣罚 500 元，累加。
清理工作台账	缺失清理工作照片、进度表与汇总表等	每株、每一小项扣罚 500 元，累加。

注：以上扣罚款项，在结算时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5) 结算单价、方式和支付

1、结算单价：按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2、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公式“项目服务费=（自检株数×核实率×合格率-非计费株数）×单株报价-扣罚金额”结算。

3、服务费支付：临桂区财政局按照项目服务费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无息）。

标项二 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数量(株)	参考单价(元/株)
1	两江、茶洞镇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一期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伍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5856000.00元),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p>3、项目地点: 临桂区</p> <p>4、采购内容: 除治清理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第一期清理包括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伐根包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p> <p>5、项目背景: 临桂区是国家公布的松材线虫病重型疫区, 疫情发生面积为2万多亩, 其中宛田、四塘、两江、五通、中庸、临桂镇等6各乡镇为重点除治清理区, 黄沙、茶洞、会仙、六塘、南边山等5各乡镇为重点预防清理区。为顺利完成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方案(2021-2025年)目标, 拔除四塘、宛田、两江、临桂镇等4个疫点, 压缩五通、中庸的疫情发生面积, 需要对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进行除治清理, 消除疫源。</p> <p>二、技术(服务)要求</p> <p>1、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择伐清理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包括但不限于: 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含药品)、伐根包膜(含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 包含人工、作业工具与车辆、施工管理、评估验收、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p> <p>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掌握《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2)94号)和《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及(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p> <p>3、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范围为临桂区两江、茶洞等乡镇, 包括枯死松树(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等。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清理去皮地径小于10厘米的枯死疫木, 统计数量, 质量列入扣罚范围, 但不列入计价范围。</p> <p>4、施工期间, 中标单位若与村民等第三方发生矛盾纠纷需自行协调解决, 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勘查现场, 充分考虑预发生的情况和费用。</p> <p>5、择伐的枯死疫木必须当天就地就近安全烧毁, 全过程按规定编号拍照留存, 并在次日9点前报送电子版图表、一周内报送纸质版图表给采购人。</p> <p>6、中标供应商择伐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的树干、直径1cm以上的枝桠等, 均须在当天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做无害化处理, 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备案登记, 如更改应提前报告备案。严禁搬运带下山用做柴火或其它用途。在择伐、清理或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木流失(私</p>	19520	300.00

自搬运带离山场或放任农户等其他人员搬运带走），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行为负扣罚责任，若不能追回流失疫木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立案查处。

7、枯死疫木清理，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 5cm 以内，当天对伐根喷线虫清药液或放置磷化铝药片处理，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包裹，在周围和其上覆盖厚度 20cm 以上的泥土并压实。

8、本项目实行上级督导+临桂区“三级五线”监督管理，包含日常调研、日常督导、专项检查、临桂区级、乡镇级、村社区级、纪检监察线、各级林长线、分片包干指导线、领导小组专班线、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监理）等监督管理。每一条线、任何一级监管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

9、本项目实行市、自治区、国家等三级抽查评估，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中期验收与竣工验收，任何一级的抽查评估或验收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凡抽查评估与验收抽样，不达标、不合格情形均按比例计算扣罚株数。

10、质量标准：达到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制定的《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符合（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22）94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

三、商务（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良好的农村、山区工作能力，至少有一支 50 人以上且熟练掌握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除治清理技能的专业队伍，所有队员须购有“砍伐险”。

（1）砍伐险定义：指充分评估本项目施工作业人员所面临的风险，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标准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本项目作业职业类型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首先须属于大类为木材森林业类，其次中类为林业类或森林砍伐业类中的职业类别，最后具体职业类别须符合本项目作业工种（如锯木工人、砍伐工，采伐工等），具体职业类别名称以各保险公司命名的名称为准。

2、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自筹资金能力，能垫资完成本项目任务，不拖欠除治清理民工的工资。

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将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备案与响应文件中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一致，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随机进行身份核实和确认，若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或其中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得开展作业，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4、要有必要的疫木清理的机械设备，如防火用的风力灭火机，疫木采伐使用的手工锯或油锯等。

5、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签订服务合同之前，先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3 年 9 月底日前完

成。

(3) 服务地点：临桂区两江、茶洞等乡镇

(4) 验收方式与标准

1、验收方式：供应商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交自检报告；采购人接到竣工验收申请、自检报告后，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

(1)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2)《疫木清理项目服务合同》及合同附件。

(3)《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上文件可向采购人索阅。

3、枯死疫木清理不达标或违规的扣罚标准：

检查验收项目	不达标或违规情形	扣罚金额
安全生产	人员与备案不符合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无有效砍伐险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安全措施不达标	每项扣罚 2000 元，累加。
	提供虚假材料	每份扣罚 1 万元，累加。
伐桩处理	高于 5cm	具备情形之一，每株扣罚 500 元（2022 年版方案有规定的除外，单株多种情形不累加，不同一株的累加）。
	施药不合格	
	包膜不合格	
	覆土不合格	
	非当天处理	每个扣罚 1 万元，累加。
疫木树干、枝桠处理	有树干、枝桠遗留	每株扣罚 500 元，累加。
	非当天处理	每株扣罚 500 元，累加。
	疫木树干、枝桠流失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未处理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每株（例）扣罚 500 元，累加。
疫木焚烧火点	开辟不安全不规范	每处扣罚 500 元，累加。
	焚烧时无人值守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疫木未彻底碳化	每处扣罚 500 元，累加。
疫木运输车辆	未登记备案	每辆扣罚 1000 元，累加。
除治清理信息	未上传国家监管平台	每个小班扣罚 500 元，累加。
清理工作台账	缺失清理工作照片、进度表与汇总表等	每株、每一小项扣罚 500 元，累加。

注：以上扣罚款项，在结算时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5) 结算单价、方式和支付

1、结算单价：按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2、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公式“项目服务费=（自检株数×核实率×合格率-非计费株数）×单株报价-扣罚金额”结算。

3、服务费支付：临桂区财政局按照项目服务费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无息）。

标项三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数量(株)	参考单价(元/株)
1	临桂镇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一期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贰佰陆拾壹万叁仟元整(¥2613000.00元),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p>3、项目地点: 临桂区</p> <p>4、采购内容: 除治清理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第一期清理包括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伐根包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p> <p>5、项目背景: 临桂区是国家公布的松材线虫病重型疫区, 疫情发生面积为2万多亩, 其中宛田、四塘、两江、五通、中庸、临桂镇等6各乡镇为重点除治清理区, 黄沙、茶洞、会仙、六塘、南边山等5各乡镇为重点预防清理区。为顺利完成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方案(2021-2025年)目标, 拔除四塘、宛田、两江、临桂镇等4个疫点, 压缩五通、中庸的疫情发生面积, 需要对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进行除治清理, 消除疫源。</p> <p>二、技术(服务)要求</p> <p>1、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择伐清理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包括但不限于: 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含药品)、伐根包膜(含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 包含人工、作业工具与车辆、施工管理、评估验收、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p> <p>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掌握《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2)94号)和《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及(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p> <p>3、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范围为临桂区临桂镇等乡镇, 包括枯死松树(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等。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清理去皮直径小于10厘米的枯死疫木, 统计数量, 质量列入扣罚范围, 但不列入计价范围。</p> <p>4、施工期间, 中标单位若与村民等第三方发生矛盾纠纷需自行协商解决, 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勘查现场, 充分考虑预发生的情况和费用。</p> <p>5、择伐的枯死疫木必须当天就地就近安全烧毁, 全过程按规定编号拍照留存, 并在次日9点前报送电子版图表、一周内报送纸质版图表给采购人。</p> <p>6、中标供应商择伐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的树干、直径1cm以上的枝桠等, 均须在当天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做无害化处理, 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备案登记, 如更改应提前报告备案。严禁搬运带下山用做柴火或其它用途。在择伐、清理或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木流失(私自搬运带离山场或放任农户等其他人员搬运带走), 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追</p>	8710	300.00

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行为负扣罚责任，若不能追回流失疫木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立案查处。

7、枯死疫木清理，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 5cm 以内，当天对伐根喷线虫清药液或放置磷化铝药片处理，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包裹，在周围和其上覆盖厚度 20cm 以上的泥土并压实。

8、本项目实行上级督导+临桂区“三级五线”监督管理，包含日常调研、日常督导、专项检查、临桂区级、乡镇级、村社区级、纪检监察线、各级林长线、分片包干指导线、领导小组专班线、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监理）等监督管理。每一条线、任何一级监管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

9、本项目实行市、自治区、国家等三级抽查评估，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中期验收与竣工验收，任何一级的抽查评估或验收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凡抽查评估与验收抽样，不达标、不合格情形均按比例计算扣罚株数。

10、质量标准：达到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制定的《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符合（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22〕94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

三、商务（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良好的农村、山区工作能力，至少有一支 50 人以上且熟练掌握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除治清理技能的专业队伍，所有队员须购有“砍伐险”。

（1）砍伐险定义：指充分评估本项目施工作业人员所面临的风险，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标准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本项目作业职业类型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首先须属于大类为木材森林业类，其次中类为林业类或森林砍伐业类中的职业类别，最后具体职业类别须符合本项目作业工种（如锯木工人、砍伐工，采伐工等），具体职业类别名称以各保险公司命名的名称为准。

2、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自筹资金能力，能垫资完成本项目任务，不拖欠除治清理民工的工资。

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将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备案与响应文件中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一致，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随机进行身份核实和确认，若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或其中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得开展作业，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4、要有必要的疫木清理的机械设备，如防火用的风力灭火机，疫木采伐使用的手工锯或油锯等。

5、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签订服务合同之前，先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3 年 9 月底日前完成。

(3) 服务地点：临桂区临桂镇等乡镇

(4) 验收方式与标准

1、验收方式：供应商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交自检报告；采购人接到竣工验收申请、自检报告后，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

(1)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2)《疫木清理项目服务合同》及合同附件。

(3)《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上文件可向采购人索阅。

3、枯死疫木清理不达标或违规的扣罚标准：

检查验收项目	不达标或违规情形	扣罚金额
安全生产	人员与备案不符合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无有效砍伐险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安全措施不达标	每项扣罚 2000 元，累加。
	提供虚假材料	每份扣罚 1 万元，累加。
伐桩处理	高于 5cm	具备情形之一，每株扣罚 500 元（2022 年版方案有规定的除外，单株多种情形不累加，不同一株的累加）。
	施药不合格	
	包膜不合格	
	覆土不合格	
	非当天处理	
	虚假伐桩	每个扣罚 1 万元，累加。
疫木树干、枝桠处理	有树干、枝桠遗留	每株扣罚 500 元，累加。
	非当天处理	每株扣罚 500 元，累加。
	疫木树干、枝桠流失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未处理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每株（例）扣罚 500 元，累加。
疫木焚烧火点	开辟不安全不规范	每处扣罚 500 元，累加。
	焚烧时无人值守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疫木未彻底碳化	每处扣罚 500 元，累加。
疫木运输车辆	未登记备案	每辆扣罚 1000 元，累加。
除治清理信息	未上传国家监管平台	每个小班扣罚 500 元，累加。
清理工作台账	缺失清理工作照片、进度表与汇总表等	每株、每一小项扣罚 500 元，累加。

注：以上扣罚款项，在结算时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5) 结算单价、方式和支付

1、结算单价：按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2、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公式“项目服务费=（自检株数×核实率×合格率-非计费株数）×单株报价-扣罚金额”结算。

3、服务费支付：临桂区财政局按照项目服务费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无息）。

标项四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数量(株)	参考单价(元/株)
1	中庸、黄沙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一期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贰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2352000.00元),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p>3、项目地点: 临桂区</p> <p>4、采购内容: 除治清理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第一期清理包括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伐根包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p> <p>5、项目背景: 临桂区是国家公布的松材线虫病重型疫区, 疫情发生面积为2万多亩, 其中宛田、四塘、两江、五通、中庸、临桂镇等6各乡镇为重点除治清理区, 黄沙、茶洞、会仙、六塘、南边山等5各乡镇为重点预防清理区。为顺利完成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方案(2021-2025年)目标, 拔除四塘、宛田、两江、临桂镇等4个疫点, 压缩五通、中庸的疫情发生面积, 需要对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进行除治清理, 消除疫源。</p> <p>二、技术(服务)要求</p> <p>1、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择伐清理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包括但不限于: 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含药品)、伐根包膜(含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 包含人工、作业工具与车辆、施工管理、评估验收、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p> <p>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掌握《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2)94号)和《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及(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p> <p>3、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范围为临桂区中庸镇、黄沙乡等乡镇, 包括枯死松树(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等。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清理去皮地径小于10厘米的枯死疫木, 统计数量, 质量列入扣罚范围, 但不列入计价范围。</p> <p>4、施工期间, 中标单位若与村民等第三方发生矛盾纠纷需自行协调解决, 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勘查现场, 充分考虑预发生的情况和费用。</p> <p>5、择伐的枯死疫木必须当天就地就近安全烧毁, 全过程按规定编号拍照留存, 并在次日9点前报送电子版图表、一周内报送纸质版图表给采购人。</p> <p>6、中标供应商择伐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的树干、直径1cm以上的枝桠等, 均须在当天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做无害化处理, 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备案登记, 如更改应提前报告备案。严禁搬运带下山用做柴火或其它用途。在择伐、清理或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木流失(私</p>	7840	300.00

自搬运带离山场或放任农户等其他人员搬运带走），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行为负扣罚责任，若不能追回流失疫木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立案查处。

7、枯死疫木清理，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 5cm 以内，当天对伐根喷线虫清药液或放置磷化铝药片处理，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包裹，在周围和其上覆盖厚度 20cm 以上的泥土并压实。

8、本项目实行上级督导+临桂区“三级五线”监督管理，包含日常调研、日常督导、专项检查、临桂区级、乡镇级、村社区级、纪检监察线、各级林长线、分片包干指导线、领导小组专班线、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监理）等监督管理。每一条线、任何一级监管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

9、本项目实行市、自治区、国家等三级抽查评估，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中期验收与竣工验收，任何一级的抽查评估或验收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凡抽查评估与验收抽样，不达标、不合格情形均按比例计算扣罚株数。

10、质量标准：达到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制定的《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符合（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22）94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

三、商务（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良好的农村、山区工作能力，至少有一支 50 人以上且熟练掌握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除治清理技能的专业队伍，所有队员须购有“砍伐险”。

（1）砍伐险定义：指充分评估本项目施工作业人员所面临的风险，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标准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本项目作业职业类型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首先须属于大类为木材森林业类，其次中类为林业类或森林砍伐业类中的职业类别，最后具体职业类别须符合本项目作业工种（如锯木工人、砍伐工，采伐工等），具体职业类别名称以各保险公司命名的名称为准。

2、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自筹资金能力，能垫资完成本项目任务，不拖欠除治清理民工的工资。

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将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备案与响应文件中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一致，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随机进行身份核实和确认，若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或其中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得开展作业，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4、要有必要的疫木清理的机械设备，如防火用的风力灭火机，疫木采伐使用的手工锯或油锯等。

5、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签订服务合同之前，先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3 年 9 月底日前完

成。

(3) 服务地点：临桂区中庸镇、黄沙乡等乡镇

(4) 验收方式与标准

1、验收方式：供应商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交自检报告；采购人接到竣工验收申请、自检报告后，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

(1)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2)《疫木清理项目服务合同》及合同附件。

(3)《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上文件可向采购人索阅。

3、枯死疫木清理不达标或违规的扣罚标准：

检查验收项目	不达标或违规情形	扣罚金额
安全生产	人员与备案不符合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无有效砍伐险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安全措施不达标	每项扣罚 2000 元，累加。
	提供虚假材料	每份扣罚 1 万元，累加。
伐桩处理	高于 5cm	具备情形之一，每株扣罚 500 元（2022 年版方案有规定的除外，单株多种情形不累加，不同一株的累加）。
	施药不合格	
	包膜不合格	
	覆土不合格	
	非当天处理	每个扣罚 1 万元，累加。
疫木树干、枝桠处理	有树干、枝桠遗留	每株扣罚 500 元，累加。
	非当天处理	每株扣罚 500 元，累加。
	疫木树干、枝桠流失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未处理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每株（例）扣罚 500 元，累加。
疫木焚烧火点	开辟不安全不规范	每处扣罚 500 元，累加。
	焚烧时无人值守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疫木未彻底碳化	每处扣罚 500 元，累加。
疫木运输车辆	未登记备案	每辆扣罚 1000 元，累加。
除治清理信息	未上传国家监管平台	每个小班扣罚 500 元，累加。
清理工作台账	缺失清理工作照片、进度表与汇总表等	每株、每一小项扣罚 500 元，累加。

注：以上扣罚款项，在结算时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5) 结算单价、方式和支付

1、结算单价：按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2、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公式“项目服务费=（自检株数×核实率×合格率-非计费株数）×单株报价-扣罚金额”结算。

3、服务费支付：临桂区财政局按照项目服务费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无息）。

标项五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数量(株)	参考单价(元/株)
1	五通、六塘、南边山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一期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伍佰柒拾叁万元整(¥5730000.00元),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p>3、项目地点: 临桂区</p> <p>4、采购内容: 除治清理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第一期清理包括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伐根包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p> <p>5、项目背景: 临桂区是国家公布的松材线虫病重型疫区, 疫情发生面积为 2 万多亩, 其中宛田、四塘、两江、五通、中庸、临桂镇等 6 各乡镇为重点除治清理区, 黄沙、茶洞、会仙、六塘、南边山等 5 各乡镇为重点预防清理区。为顺利完成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方案(2021-2025 年)目标, 拔除四塘、宛田、两江、临桂镇等 4 个疫点, 压缩五通、中庸的疫情发生面积, 需要对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进行除治清理, 消除疫源。</p> <p>二、技术(服务)要求</p> <p>1、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择伐清理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包括但不限于: 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含药品)、伐根包膜(含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 包含人工、作业工具与车辆、施工管理、评估验收、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p> <p>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掌握《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2)94号)和《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及(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p> <p>3、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范围为临桂区五塘镇、六塘镇、南边山镇等乡镇, 包括枯死松树(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等。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清理去皮地径小于 10 厘米的枯死疫木, 统计数量, 质量列入扣罚范围, 但不列入计价范围。</p> <p>4、施工期间, 中标单位若与村民等第三方发生矛盾纠纷需自行协调解决, 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勘查现场, 充分考虑预发生的情况和费用。</p> <p>5、择伐的枯死疫木必须当天就地就近安全烧毁, 全过程按规定编号拍照留存, 并在次日 9 点前报送电子版图表、一周内报送纸质版图表给采购人。</p> <p>6、中标供应商择伐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的树干、直径 1cm 以上的枝桠等, 均须在当天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做无害化处理, 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备案登记, 如更改应提前报告备案。严禁搬运带下山用做柴火或其它用途。在择伐、清理或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木流失(私</p>	19100	300.00

自搬运带离山场或放任农户等其他人员搬运带走），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行为负扣罚责任，若不能追回流失疫木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立案查处。

7、枯死疫木清理，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 5cm 以内，当天对伐根喷线虫清药液或放置磷化铝药片处理，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包裹，在周围和其上覆盖厚度 20cm 以上的泥土并压实。

8、本项目实行上级督导+临桂区“三级五线”监督管理，包含日常调研、日常督导、专项检查、临桂区级、乡镇级、村社区级、纪检监察线、各级林长线、分片包干指导线、领导小组专班线、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监理）等监督管理。每一条线、任何一级监管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

9、本项目实行市、自治区、国家等三级抽查评估，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中期验收与竣工验收，任何一级的抽查评估或验收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凡抽查评估与验收抽样，不达标、不合格情形均按比例计算扣罚株数。

10、质量标准：达到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制定的《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符合（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22）94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

三、商务（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良好的农村、山区工作能力，至少有一支 50 人以上且熟练掌握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除治清理技能的专业队伍，所有队员须购有“砍伐险”。

（1）砍伐险定义：指充分评估本项目施工作业人员所面临的风险，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标准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本项目作业职业类型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首先须属于大类为木材森林业类，其次中类为林业类或森林砍伐业类中的职业类别，最后具体职业类别须符合本项目作业工种（如锯木工人、砍伐工，采伐工等），具体职业类别名称以各保险公司命名的名称为准。

2、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自筹资金能力，能垫资完成本项目任务，不拖欠除治清理民工的工资。

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将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备案与响应文件中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一致，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随机进行身份核实和确认，若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或其中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得开展作业，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4、要有必要的疫木清理的机械设备，如防火用的风力灭火机，疫木采伐使用的手工锯或油锯等。

5、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签订服务合同之前，先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3 年 9 月底日前完

成。

(3) 服务地点：临桂区五通镇、六塘镇、南边山镇等乡镇

(4) 验收方式与标准

1、验收方式：供应商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交自检报告；采购人接到竣工验收申请、自检报告后，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

(1)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2)《疫木清理项目服务合同》及合同附件。

(3)《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上文件可向采购人索阅。

3、枯死疫木清理不达标或违规的扣罚标准：

检查验收项目	不达标或违规情形	扣罚金额
安全生产	人员与备案不符合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无有效砍伐险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安全措施不达标	每项扣罚 2000 元，累加。
	提供虚假材料	每份扣罚 1 万元，累加。
伐桩处理	高于 5cm	具备情形之一，每株扣罚 500 元（2022 年版方案有规定的除外，单株多种情形不累加，不同一株的累加）。
	施药不合格	
	包膜不合格	
	覆土不合格	
	非当天处理	每个扣罚 1 万元，累加。
疫木树干、枝桠处理	有树干、枝桠遗留	每株扣罚 500 元，累加。
	非当天处理	每株扣罚 500 元，累加。
	疫木树干、枝桠流失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未处理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每株（例）扣罚 500 元，累加。
疫木焚烧火点	开辟不安全不规范	每处扣罚 500 元，累加。
	焚烧时无人值守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疫木未彻底碳化	每处扣罚 500 元，累加。
疫木运输车辆	未登记备案	每辆扣罚 1000 元，累加。
除治清理信息	未上传国家监管平台	每个小班扣罚 500 元，累加。
清理工作台账	缺失清理工作照片、进度表与汇总表等	每株、每一小项扣罚 500 元，累加。

注：以上扣罚款项，在结算时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5) 结算单价、方式和支付

1、结算单价：按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2、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公式“项目服务费=（自检株数×核实率×合格率-非计费株数）×单株报价-扣罚金额”结算。

3、服务费支付：临桂区财政局按照项目服务费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无息）。

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二期）服务采购需求

标项六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规模数量 (亩)	参考总价 (万元)
1	宛田、四塘、会仙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二期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整（¥1230000.00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项目地点：临桂区</p> <p>4、采购内容：除治清理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第二期清理包括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伐根包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p> <p>5、项目背景： 临桂区是国家公布的松材线虫病重型疫区，疫情发生面积为2万多亩，其中宛田、四塘、两江、五通、中庸、临桂镇等6个乡镇为重点除治清理区，黄沙、茶洞、会仙、六塘、南边山等5个乡镇为重点预防清理区。为顺利完成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方案（2021-2025年）目标，拔除四塘、宛田、两江、临桂镇等4个疫点，压缩五通、中庸的疫情发生面积，需要对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进行除治清理，消除疫源。</p> <p>二、技术（服务）要求</p> <p>1、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择伐清理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包括但不限于：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含药品）、伐根包膜（含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包含人工、作业工具与车辆、施工管理、评估验收、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p> <p>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掌握《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2〕94号）和《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以及（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p> <p>3、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范围为临桂区宛田乡、四塘镇、会仙镇等乡镇，包括枯死松树（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等。枯死疫木去皮地径大于6厘米的，必须统计数量，质量列入扣罚范围。</p> <p>4、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若与村民等第三方发生矛盾纠纷需自行协商解决，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勘查现场，充分考虑预发生的情况和费用。</p> <p>5、择伐的枯死疫木必须当天就地就近安全烧毁，全过程按规定编号拍照留存，并在次日9点前报送电子版图表、一周内报送纸质版图表给采购人。</p> <p>6、中标供应商择伐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的树干、直径1cm以上的枝桠等，均须在当天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做无害化处理，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备案登记，如更改应提前报告备案。严禁搬运带下山用做柴火或其它用途。在择伐、清理或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木流失（私自搬运带离山场或放任农</p>	140000	123.00

户等其他人员搬运带走），**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行为负扣罚责任，若不能追回流失疫木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立案查处。**

7、枯死疫木清理，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 5cm 以内，当天对伐根进行喷线虫清药液或放置磷化铝药片处理，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包裹，在周围和其上覆盖厚度 20cm 以上的泥土并压实。

8、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停工，未经批准擅自停工，列入扣罚范围。

9、本项目实行上级督导+临桂区“三级五线”监督管理，包含日常调研、日常督导、专项检查、临桂区级、乡镇级、村社区级、纪检监察线、各级林长线、分片包干指导线、领导小组专班线、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监理）等监督管理。每一条线、任何一级监管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

10、本项目实行市、自治区、国家等三级抽查评估，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中期验收与竣工验收，任何一级的抽查评估或验收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凡抽查评估与验收抽样，不达标、不合格情形均按比例计算扣罚株数。

11、质量标准：达到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制定的《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符合（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22）94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

三、商务（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良好的农村、山区工作能力，至少有一支 50 人以上且熟练掌握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除治清理技能的专业队伍，所有队员须购有“砍伐险”。

①砍伐险定义：指充分评估本项目施工作业人员所面临的风险，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标准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②本项目作业职业类型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首先须属于大类为木材森林业类，其次中类为林业类或森林砍伐业类中的职业类别，最后具体职业类别须符合本项目作业工种（如锯木工人、砍伐工，采伐工等），具体职业类别名称以各保险公司命名的名称为准。

2、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自筹资金能力，能垫资完成本项目任务，不拖欠除治清理民工工资。

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将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备案与响应文件中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一致，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随机进行身份核实和确认，若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或其中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得开展作业，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4、要有必要的疫木清理的机械设备，如防火用的风力灭火机，疫木采伐使用的手工锯或油锯等。

5、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签订服务合同之前，先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3 年 9 月底日前完成。

（3）服务地点：临桂区宛田乡、四塘镇、会仙等乡镇

(4) 验收方式与标准

1、验收方式：供应商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交自检报告；采购人接到竣工验收申请、自检报告后，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

(1)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2)《疫木清理项目服务合同》及合同附件。

(3)《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上文件可向采购人索阅。

六、枯死疫木清理不达标或违规的扣罚标准：

检查验收项目	不达标或违规情形	扣罚金额
安全生产	人员与备案不符合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无有效砍伐险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安全措施不达标	每项扣罚 2000 元，累加。
	提供虚假材料	每份扣罚 1 万元，累加。
生产进度	赶进度期间不足 50 人	每少 1 人每天扣罚 500 元，累加。
	未经批准停工	每天扣罚 5000 元，累加。
伐桩处理	高于 5cm	具备情形之一，每株扣罚 500 元（2022 年版方案有规定的除外，单株多种情形不累加，不同一株的累加）。
	施药不合格	
	包膜不合格	
	覆土不合格	
	非当天处理	
枯死疫木、树干、枝桠处理	山上留存有枯死松立木	每株扣罚 2000 元，累加。
	有树干、枝桠遗留	每株扣罚 1000 元，累加。
	非当天处理	每株扣罚 1000 元，累加。
	疫木树干、枝桠流失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未处理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每株（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疫木焚烧火点	开辟不安全不规范	每处扣罚 1000 元，累加。
	焚烧时无人值守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疫木未彻底碳化	每处扣罚 1000 元，累加。
疫木运输车辆	未登记备案	每辆扣罚 1000 元，累加。
除治清理信息	未上传国家监管平台	每个小班扣罚 500 元，累加。
清理工作台账	缺失清理工作照片、进度表与汇总表等	每株、每一小项扣罚 500 元，累加。

注：以上扣罚款项，在结算时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5) 结算价款、方式和支付

1、结算价款：按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2、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公式“项目服务费-整体报价-扣罚金额”结算。

3、服务费支付：临桂区财政局按照项目服务费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无息）。

标项七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规模数量(亩)	参考总价(万元)
1	两江、茶洞镇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二期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1725000.00元),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p>3、项目地点: 临桂区</p> <p>4、采购内容: 除治清理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第二期清理包括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伐根包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p> <p>5、项目背景:</p> <p>临桂区是国家公布的松材线虫病重型疫区, 疫情发生面积为2万多亩, 其中宛田、四塘、两江、五通、中庸、临桂镇等6个乡镇为重点除治清理区, 黄沙、茶洞、会仙、六塘、南边山等5个乡镇为重点预防清理区。为顺利完成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方案(2021-2025年)目标, 拔除四塘、宛田、两江、临桂镇等4个疫点, 压缩五通、中庸的疫情发生面积, 需要对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进行除治清理, 消除疫源。</p> <p>二、技术(服务)要求</p> <p>1、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择伐清理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包括但不限于: 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含药品)、伐根包膜(含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 包含人工、作业工具与车辆、施工管理、评估验收、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p> <p>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掌握《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2)94号)和《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及(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p> <p>3、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范围为临桂区两江镇、茶洞镇等乡镇, 包括枯死松树(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等。枯死疫木去皮地径大于6厘米的, 必须统计数量, 质量列入扣罚范围。</p> <p>4、施工期间, 中标单位若与村民等第三方发生矛盾纠纷需自行协商解决, 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勘查现场, 充分考虑预发生的情况和费用。</p> <p>5、择伐的枯死疫木必须当天就地就近安全烧毁, 全过程按规定编号拍照留存, 并在次日9点前报送电子版图表、一周内报送纸质版图表给采购人。</p> <p>6、中标供应商择伐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的树干、直径1cm以上的枝桠等, 均须在当天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做无害化处理, 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备案登记, 如更改应提前报告备案。严禁搬运带下山用做柴火或其它用途。在择伐、清理或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木流失(私自搬运带离山场或放任农</p>	40500	172.50

户等其他人员搬运带走），**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行为负扣罚责任，若不能追回流失疫木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立案查处。**

7、枯死疫木清理，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 5cm 以内，当天对伐根进行喷线虫清药液或放置磷化铝药片处理，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包裹，在周围和其上覆盖厚度 20cm 以上的泥土并压实。

8、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停工，未经批准擅自停工，列入扣罚范围。

9、本项目实行上级督导+临桂区“三级五线”监督管理，包含日常调研、日常督导、专项检查、临桂区级、乡镇级、村社区级、纪检监察线、各级林长线、分片包干指导线、领导小组专班线、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监理）等监督管理。每一条线、任何一级监管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

10、本项目实行市、自治区、国家等三级抽查评估，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中期验收与竣工验收，任何一级的抽查评估或验收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凡抽查评估与验收抽样，不达标、不合格情形均按比例计算扣罚株数。

11、质量标准：达到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制定的《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符合（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22）94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

三、商务（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良好的农村、山区工作能力，至少有一支 50 人以上且熟练掌握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除治清理技能的专业队伍，所有队员须购有“砍伐险”。

①砍伐险定义：指充分评估本项目施工作业人员所面临的风险，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标准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②本项目作业职业类型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首先须属于大类为木材森林业类，其次中类为林业类或森林砍伐业类中的职业类别，最后具体职业类别须符合本项目作业工种（如锯木工人、砍伐工，采伐工等），具体职业类别名称以各保险公司命名的名称为准。

2、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自筹资金能力，能垫资完成本项目任务，不拖欠除治清理民工工资。

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将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备案与响应文件中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一致，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随机进行身份核实和确认，若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或其中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得开展作业，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4、要有必要的疫木清理的机械设备，如防火用的风力灭火机，疫木采伐使用的手工锯或油锯等。

5、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签订服务合同之前，先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3 年 9 月底日前完成。

(3) 服务地点：临桂区两江镇、茶洞镇等乡镇

(4) 验收方式与标准

1、验收方式：供应商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交自检报告；采购人接到竣工验收申请、自检报告后，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

(1)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2)《疫木清理项目服务合同》及合同附件。

(3)《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上文件可向采购人索阅。

六、枯死疫木清理不达标或违规的扣罚标准：

检查验收项目	不达标或违规情形	扣罚金额
安全生产	人员与备案不符合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无有效砍伐险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安全措施不达标	每项扣罚 2000 元，累加。
	提供虚假材料	每份扣罚 1 万元，累加。
生产进度	赶进度期间不足 50 人	每少 1 人每天扣罚 500 元，累加。
	未经批准停工	每天扣罚 5000 元，累加。
伐桩处理	高于 5cm	具备情形之一，每株扣罚 500 元（2022 年版方案有规定的除外，单株多种情形不累加，不同一株的累加）。
	施药不合格	
	包膜不合格	
	覆土不合格	
	非当天处理	
枯死疫木、树干、枝桠处理	山上留存有枯死松立木	每株扣罚 2000 元，累加。
	有树干、枝桠遗留	每株扣罚 1000 元，累加。
	非当天处理	每株扣罚 1000 元，累加。
	疫木树干、枝桠流失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未处理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每株（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疫木焚烧火点	开辟不安全不规范	每处扣罚 1000 元，累加。
	焚烧时无人值守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疫木未彻底碳化	每处扣罚 1000 元，累加。
疫木运输车辆	未登记备案	每辆扣罚 1000 元，累加。
除治清理信息	未上传国家监管平台	每个小班扣罚 500 元，累加。
清理工作台账	缺失清理工作照片、进度表与汇总表等	每株、每一小项扣罚 500 元，累加。

注：以上扣罚款项，在结算时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5) 结算价款、方式和支付

1、结算价款：按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2、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公式“项目服务费=整体报价-扣罚金额”结算。

3、服务费支付：临桂区财政局按照项目服务费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无息）。

标项八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规模数量(亩)	参考总价(万元)
1	临桂镇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二期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1755000.00元),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p>3、项目地点: 临桂区</p> <p>4、采购内容: 除治清理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第二期清理包括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伐根包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p> <p>5、项目背景:</p> <p>临桂区是国家公布的松材线虫病重型疫区, 疫情发生面积为2万多亩, 其中宛田、四塘、两江、五通、中庸、临桂镇等6个乡镇为重点除治清理区, 黄沙、茶洞、会仙、六塘、南边山等5个乡镇为重点预防清理区。为顺利完成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方案(2021-2025年)目标, 拔除四塘、宛田、两江、临桂镇等4个疫点, 压缩五通、中庸的疫情发生面积, 需要对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进行除治清理, 消除疫源。</p> <p>二、技术(服务)要求</p> <p>1、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择伐清理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包括但不限于: 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含药品)、伐根包膜(含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 包含人工、作业工具与车辆、施工管理、评估验收、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p> <p>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掌握《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2)94号)和《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及(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p> <p>3、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范围为临桂区临桂镇等乡镇, 包括枯死松树(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等。枯死疫木去皮地径大于6厘米的, 必须统计数量, 质量列入扣罚范围。</p> <p>4、施工期间, 中标单位若与村民等第三方发生矛盾纠纷需自行协调解决, 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勘查现场, 充分考虑预发生的情况和费用。</p> <p>5、择伐的枯死疫木必须当天就地就近安全烧毁, 全过程按规定编号拍照留存, 并在次日9点前报送电子版图表、一周内报送纸质版图表给采购人。</p> <p>6、中标供应商择伐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的树干、直径1cm以上的枝桠等, 均须在当天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做无害化处理, 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备案登记, 如更改应提前报告备案。严禁搬运带下山用做柴火或其它用途。在择伐、清理或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木流失(私自搬运带离山场或放任农</p>	16100	175.50

户等其他人员搬运带走），**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行为负扣罚责任，若不能追回流失疫木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立案查处。**

7、枯死疫木清理，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 5cm 以内，当天对伐根进行喷线虫清药液或放置磷化铝药片处理，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包裹，在周围和其上覆盖厚度 20cm 以上的泥土并压实。

8、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停工，未经批准擅自停工，列入扣罚范围。

9、本项目实行上级督导+临桂区“三级五线”监督管理，包含日常调研、日常督导、专项检查、临桂区级、乡镇级、村社区级、纪检监察线、各级林长线、分片包干指导线、领导小组专班线、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监理）等监督管理。每一条线、任何一级监管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

10、本项目实行市、自治区、国家等三级抽查评估，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中期验收与竣工验收，任何一级的抽查评估或验收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凡抽查评估与验收抽样，不达标、不合格情形均按比例计算扣罚株数。

11、质量标准：达到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制定的《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符合（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22）94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

三、商务（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良好的农村、山区工作能力，至少有一支 50 人以上且熟练掌握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除治清理技能的专业队伍，所有队员须购有“砍伐险”。

①砍伐险定义：指充分评估本项目施工作业人员所面临的风险，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标准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②本项目作业职业类型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首先须属于大类为木材森林业类，其次中类为林业类或森林砍伐业类中的职业类别，最后具体职业类别须符合本项目作业工种（如锯木工人、砍伐工，采伐工等），具体职业类别名称以各保险公司命名的名称为准。

2、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自筹资金能力，能垫资完成本项目任务，不拖欠除治清理民工工资。

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将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备案与响应文件中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一致，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随机进行身份核实和确认，若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或其中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得开展作业，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4、要有必要的疫木清理的机械设备，如防火用的风力灭火机，疫木采伐使用的手工锯或油锯等。

5、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签订服务合同之前，先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3 年 9 月底日前完成。

(3) 服务地点：临桂区临桂镇等乡镇

(4) 验收方式与标准

1、验收方式：供应商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交自检报告；采购人接到竣工验收申请、自检报告后，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

(1)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2)《疫木清理项目服务合同》及合同附件。

(3)《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上文件可向采购人索阅。

六、枯死疫木清理不达标或违规的扣罚标准：

检查验收项目	不达标或违规情形	扣罚金额
安全生产	人员与备案不符合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无有效砍伐险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安全措施不达标	每项扣罚 2000 元，累加。
	提供虚假材料	每份扣罚 1 万元，累加。
生产进度	赶进度期间不足 50 人	每少 1 人每天扣罚 500 元，累加。
	未经批准停工	每天扣罚 5000 元，累加。
伐桩处理	高于 5cm	具备情形之一，每株扣罚 500 元（2022 年版方案有规定的除外，单株多种情形不累加，不同一株的累加）。
	施药不合格	
	包膜不合格	
	覆土不合格	
	非当天处理	
枯死疫木、树干、枝桠处理	山上留存有枯死松立木	每株扣罚 2000 元，累加。
	有树干、枝桠遗留	每株扣罚 1000 元，累加。
	非当天处理	每株扣罚 1000 元，累加。
	疫木树干、枝桠流失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未处理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每株（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疫木焚烧火点	开辟不安全不规范	每处扣罚 1000 元，累加。
	焚烧时无人值守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疫木未彻底碳化	每处扣罚 1000 元，累加。
疫木运输车辆	未登记备案	每辆扣罚 1000 元，累加。
除治清理信息	未上传国家监管平台	每个小班扣罚 500 元，累加。
清理工作台账	缺失清理工作照片、进度表与汇总表等	每株、每一小项扣罚 500 元，累加。

注：以上扣罚款项，在结算时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5) 结算价款、方式和支付

1、结算价款：按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2、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公式“项目服务费=整体报价-扣罚金额”结算。

3、服务费支付：临桂区财政局按照项目服务费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无息）。

标项九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规模数量(亩)	参考总价(万元)
1	中庸、黄沙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二期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185000.00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项目地点:临桂区</p> <p>4、采购内容:除治清理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第二期清理包括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伐根包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p> <p>5、项目背景:</p> <p>临桂区是国家公布的松材线虫病重型疫区,疫情发生面积为2万多亩,其中宛田、四塘、两江、五通、中庸、临桂镇等6个乡镇为重点除治清理区,黄沙、茶洞、会仙、六塘、南边山等5个乡镇为重点预防清理区。为顺利完成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方案(2021-2025年)目标,拔除四塘、宛田、两江、临桂镇等4个疫点,压缩五通、中庸的疫情发生面积,需要对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进行除治清理,消除疫源。</p> <p>二、技术(服务)要求</p> <p>1、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择伐清理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包括但不限于: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含药品)、伐根包膜(含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包含人工、作业工具与车辆、施工管理、评估验收、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p> <p>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掌握《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2)94号)和《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以及(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p> <p>3、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范围为临桂区中庸镇、黄沙乡等乡镇,包括枯死松树(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等。枯死疫木去皮地径大于6厘米的,必须统计数量,质量列入扣罚范围。</p> <p>4、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若与村民等第三方发生矛盾纠纷需自行协调解决,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勘查现场,充分考虑预发生的情况和费用。</p> <p>5、择伐的枯死疫木必须当天就地就近安全烧毁,全过程按规定编号拍照留存,并在次日9点前报送电子版图表、一周内报送纸质版图表给采购人。</p> <p>6、中标供应商择伐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的树干、直径1cm以上的枝桠等,均须在当天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做无害化处理,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备案登记,如更改应提前报告备案。严禁搬运带下山用做柴火或其它用途。在择伐、清理或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木流失(私自搬运带离山场或放任农</p>	11600	118.5

户等其他人员搬运带走），**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行为负扣罚责任，若不能追回流失疫木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立案查处。**

7、枯死疫木清理，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 5cm 以内，当天对伐根进行喷线虫清药液或放置磷化铝药片处理，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包裹，在周围和其上覆盖厚度 20cm 以上的泥土并压实。

8、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停工，未经批准擅自停工，列入扣罚范围。

9、本项目实行上级督导+临桂区“三级五线”监督管理，包含日常调研、日常督导、专项检查、临桂区级、乡镇级、村社区级、纪检监察线、各级林长线、分片包干指导线、领导小组专班线、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监理）等监督管理。每一条线、任何一级监管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

10、本项目实行市、自治区、国家等三级抽查评估，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中期验收与竣工验收，任何一级的抽查评估或验收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凡抽查评估与验收抽样，不达标、不合格情形均按比例计算扣罚株数。

11、质量标准：达到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制定的《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符合（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22）94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

三、商务（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良好的农村、山区工作能力，至少有一支 50 人以上且熟练掌握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除治清理技能的专业队伍，所有队员须购有“砍伐险”。

①砍伐险定义：指充分评估本项目施工作业人员所面临的风险，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标准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②本项目作业职业类型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首先须属于大类为木材森林业类，其次中类为林业类或森林砍伐业类中的职业类别，最后具体职业类别须符合本项目作业工种（如锯木工人、砍伐工，采伐工等），具体职业类别名称以各保险公司命名的名称为准。

2、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自筹资金能力，能垫资完成本项目任务，不拖欠除治清理民工工资。

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将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备案与响应文件中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一致，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随机进行身份核实和确认，若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或其中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得开展作业，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4、要有必要的疫木清理的机械设备，如防火用的风力灭火机，疫木采伐使用的手工锯或油锯等。

5、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签订服务合同之前，先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3 年 9 月底日前完成。

(3) 服务地点：临桂区中庸镇、黄沙乡等乡镇

(4) 验收方式与标准

1、验收方式：供应商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交自检报告；采购人接到竣工验收申请、自检报告后，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

(1)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2)《疫木清理项目服务合同》及合同附件。

(3)《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上文件可向采购人索阅。

六、枯死疫木清理不达标或违规的扣罚标准：

检查验收项目	不达标或违规情形	扣罚金额
安全生产	人员与备案不符合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无有效砍伐险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安全措施不达标	每项扣罚 2000 元，累加。
	提供虚假材料	每份扣罚 1 万元，累加。
生产进度	赶进度期间不足 50 人	每少 1 人每天扣罚 500 元，累加。
	未经批准停工	每天扣罚 5000 元，累加。
伐桩处理	高于 5cm	具备情形之一，每株扣罚 500 元（2022 年版方案有规定的除外，单株多种情形不累加，不同一株的累加）。
	施药不合格	
	包膜不合格	
	覆土不合格	
	非当天处理	
枯死疫木、树干、枝桠处理	山上留存有枯死松立木	每株扣罚 2000 元，累加。
	有树干、枝桠遗留	每株扣罚 1000 元，累加。
	非当天处理	每株扣罚 1000 元，累加。
	疫木树干、枝桠流失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未处理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每株（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疫木焚烧火点	开辟不安全不规范	每处扣罚 1000 元，累加。
	焚烧时无人值守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疫木未彻底碳化	每处扣罚 1000 元，累加。
疫木运输车辆	未登记备案	每辆扣罚 1000 元，累加。
除治清理信息	未上传国家监管平台	每个小班扣罚 500 元，累加。
清理工作台账	缺失清理工作照片、进度表与汇总表等	每株、每一小项扣罚 500 元，累加。

注：以上扣罚款项，在结算时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5) 结算价款、方式和支付

1、结算价款：按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2、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公式“项目服务费=整体报价-扣罚金额”结算。

3、服务费支付：临桂区财政局按照项目服务费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无息）。

标项十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规模数量(亩)	参考总价(万元)
1	五通、六塘、南边山等乡镇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第二期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1665000.00元),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p>3、项目地点: 临桂区</p> <p>4、采购内容: 除治清理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第二期清理包括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伐根包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p> <p>5、项目背景:</p> <p>临桂区是国家公布的松材线虫病重型疫区, 疫情发生面积为2万多亩, 其中宛田、四塘、两江、五通、中庸、临桂镇等6个乡镇为重点除治清理区, 黄沙、茶洞、会仙、六塘、南边山等5个乡镇为重点预防清理区。为顺利完成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方案(2021-2025年)目标, 拔除四塘、宛田、两江、临桂镇等4个疫点, 压缩五通、中庸的疫情发生面积, 需要对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进行除治清理, 消除疫源。</p> <p>二、技术(服务)要求</p> <p>1、本次采购预算包含择伐清理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包括但不限于: 寻找定位枯死疫木、择伐枯死疫木、断木、垂直或水平归堆、收集枝桠、开辟焚烧点、焚烧碳化、伐根施药(含药品)、伐根包膜(含膜)、伐根覆土、信息上传、安全管理等, 包含人工、作业工具与车辆、施工管理、评估验收、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p> <p>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掌握《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2)94号)和《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及(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p> <p>3、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范围为临桂区中庸镇、黄沙乡等乡镇, 包括枯死松树(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等。枯死疫木去皮地径大于6厘米的, 必须统计数量, 质量列入扣罚范围。</p> <p>4、施工期间, 中标单位若与村民等第三方发生矛盾纠纷需自行协调解决, 服务期限不做相应顺延。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勘查现场, 充分考虑预发生的情况和费用。</p> <p>5、择伐的枯死疫木必须当天就地就近安全烧毁, 全过程按规定编号拍照留存, 并在次日9点前报送电子版图表、一周内报送纸质版图表给采购人。</p> <p>6、中标供应商择伐枯死疫木(含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的树干、直径1cm以上的枝桠等, 均须在当天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做无害化处理, 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备案登记, 如更改应提前报告备案。严禁搬运带下山用做柴火或其它用途。在择伐、清理或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木流失(私自搬运带离山场或放任农</p>	49900	166.5

户等其他人员搬运带走），**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行为负扣罚责任，若不能追回流失疫木造成疫情扩散蔓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立案查处。**

7、枯死疫木清理，伐根高度必须控制在 5cm 以内，当天对伐根进行喷线虫清药液或放置磷化铝药片处理，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 0.8mm）包裹，在周围和其上覆盖厚度 20cm 以上的泥土并压实。

8、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停工，未经批准擅自停工，列入扣罚范围。

9、本项目实行上级督导+临桂区“三级五线”监督管理，包含日常调研、日常督导、专项检查、临桂区级、乡镇级、村社区级、纪检监察线、各级林长线、分片包干指导线、领导小组专班线、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监理）等监督管理。每一条线、任何一级监管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

10、本项目实行市、自治区、国家等三级抽查评估，临桂区林业主管部门中期验收与竣工验收，任何一级的抽查评估或验收对中标供应商不达标、不合格、弄虚作假等违规事实的记录，均列入扣罚范围。凡抽查评估与验收抽样，不达标、不合格情形均按比例计算扣罚株数。

11、质量标准：达到桂林市临桂区林业局制定的《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符合（林生发（2018）117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22）94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LY/T1865-2009）《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的标准。

三、商务（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求

1、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良好的农村、山区工作能力，至少有一支 50 人以上且熟练掌握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除治清理技能的专业队伍，所有队员须购有“砍伐险”。

①砍伐险定义：指充分评估本项目施工作业人员所面临的风险，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标准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②本项目作业职业类型按照保险行业职业分类首先须属于大类为木材森林业类，其次中类为林业类或森林砍伐业类中的职业类别，最后具体职业类别须符合本项目作业工种（如锯木工人、砍伐工，采伐工等），具体职业类别名称以各保险公司命名的名称为准。

2、中标供应商要具备自筹资金能力，能垫资完成本项目任务，不拖欠除治清理民工工资。

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将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等资料编制成档案交由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备案与响应文件中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一致，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人员随机进行身份核实和确认，若作业人员与备案人员不一致（或其中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得开展作业，并以提供虚假材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4、要有必要的疫木清理的机械设备，如防火用的风力灭火机，疫木采伐使用的手工锯或油锯等。

5、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签订服务合同之前，先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3 年 9 月底日前完成。

(3) 服务地点：临桂区中庸镇、黄沙乡等乡镇

(4) 验收方式与标准

1、验收方式：供应商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同时提交自检报告；采购人接到竣工验收申请、自检报告后，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

(1)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2)《疫木清理项目服务合同》及合同附件。

(3)《桂林市临桂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操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以上文件可向采购人索阅。

六、枯死疫木清理不达标或违规的扣罚标准：

检查验收项目	不达标或违规情形	扣罚金额	
安全生产	人员与备案不符合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无有效砍伐险	每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安全措施不达标	每项扣罚 2000 元，累加。	
	提供虚假材料	每份扣罚 1 万元，累加。	
生产进度	赶进度期间不足 50 人	每少 1 人每天扣罚 500 元，累加。	
	未经批准停工	每天扣罚 5000 元，累加。	
伐桩处理	高于 5cm	具备情形之一，每株扣罚 500 元（2022 年版方案有规定的除外，单株多种情形不累加，不同一株的累加）。	
	施药不合格		
	包膜不合格		
	覆土不合格		
枯死疫木、树干、枝桠处理	非当天处理	每株扣罚 2000 元，累加。	
	山上留存有枯死松立木		每株扣罚 2000 元，累加。
	有树干、枝桠遗留		每株扣罚 1000 元，累加。
	非当天处理		每株扣罚 1000 元，累加。
	疫木树干、枝桠流失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疫木焚烧火点	未处理各种原因造成的疫木剩余物、遗留物	每株（例）扣罚 1000 元，累加。	
	开辟不安全不规范	每处扣罚 1000 元，累加。	
	焚烧时无人值守	每例扣罚 2000 元，累加。	
疫木运输车辆	疫木未彻底碳化	每处扣罚 1000 元，累加。	
	未登记备案	每辆扣罚 1000 元，累加。	
除治清理信息	未上传国家监管平台	每个小班扣罚 500 元，累加。	
清理工作台账	缺失清理工作照片、进度表与汇总表等	每株、每一小项扣罚 500 元，累加。	

注：以上扣罚款项，在结算时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5) 结算价款、方式和支付

1、结算价款：按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2、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公式“项目服务费=整体报价-扣罚金额”结算。

3、服务费支付：临桂区财政局按照项目服务费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无息）。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标项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依据、方式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分、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采伐管理方案、伐根治理方案、疫木的管理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五)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分.....12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前期的现场勘察、调研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疫木的实际情况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内容简单在缺项，且不够全面了解疫木情况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的。

二档（8分）内容简单，但能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范围及疫木情况基本了解的。

三档（12分）服务实施方案中通过前期的现场勘察、调研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范围及疫木的实际情况描述详细、完整、全面，能描述各疫木地处的具体位置及松材线虫病的疫情的。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分.....1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点存在的重点、难点，并提出有效、合理解决措施等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内容简单或不合理。

二档（6分）针对本项目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点存在的重点、难点的阐述有偏差，提出的解决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10分）针对本项目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点存在的重点、难点阐述准确，并提出有效、完全合理解决方案的。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采伐管理方案分..... 12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管理内容（人员设置、人员素质、实施人员工作服、工作标准、人员培训；通过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激励措施促进采伐管理效率，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理；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方案、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人员设置、人员素质、实施人员工作服、工作标准、人员培训基本满足采购要求；通过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激励措施（只达到保供应商所在地最低保障的）**促进采伐管理效率差**，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置基本可行；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方案简单包含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 50 人（含）以上，**并且**内容包含采伐计划、人员及时间进度安排、疫木清理烧毁等】、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内容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二档（8分）：人员设置、人员素质、实施人员工作服、工作标准、人员培训基本满足采购要求；通过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激励措施（高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保障符合市场正常劳动用工待遇，以提供劳动用工承诺和相关劳动用工待遇详细明细表为准）**促进采伐管理效率一般**，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置合理；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方案较详细、完整【包含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 55 人（含）以上，**并且**内容包含采伐计划、人员及时间进度安排、疫木清理烧毁等】，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内容一般、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2分）：人员设置、人员素质、实施人员工作服、工作标准、人员培训优于采购要求；通过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激励措施（高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保障符合优于市场劳动用工待遇，以提供劳动用工承诺和相关劳动用工待遇详细明细表为准）**促进采伐管理高效运作**，用工风险的防范措施、劳务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置良好；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方案详细、完整【人员方面在满足二档的前提条件下，**且**内容含采伐计划、人员及时间进度安排、疫木清理烧毁流程、疫木清理方法（手段）、采伐专用设备表（含专用机油锯、高枝锯、运输车辆等）、

疫木运输计划等】，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限及出现工作失误的处罚和赔偿承诺等内容优秀、科学性、针对性、规范性的。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伐根治理方案分..... 12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伐根治理方案的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提供的伐根治理方案简单。

二档（8分）：提供的伐根治理方案详细、完整的伐根治理方案，内容含伐根处理流程、保护措施等，且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

三档（12分）：提供的伐根治理方案更详细、完整的伐根治理方案，内容含伐根喷药处理流程、根据不同的松材线虫病疫情情况定制出不同的解决分析方案、有效的保护措施等，且方案具有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规范性的，完全可行。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疫木的管理方案分..... 12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比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疫木管理方案的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疫木的管理方案简单。

二档（8分）：疫木的管理方案详细、完整对疫木，内容含防火安全管理措施、处理伐根用药安全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职称证、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的，且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

三档（12分）：疫木的管理方案更详细、完整对疫木的管理方案，内容含防火安全管理措施、处理伐根用药安全管理措施、**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均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职称证、伐木作业人身安全管理措施、对疫木清理的组织管理、松材线虫病监测小班化管理等，且方案具有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规范性的，完全可行。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7、服务承诺分..... 满分 12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比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书的内容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拟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中技术熟练承诺在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所有人购买 50 人（含）以上的意外险和承诺作业中实施人员造成的伤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意外险实力一般且服务承诺书中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8分）拟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中技术熟练承诺在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所有人购买 55 人（含）以上的意外险和承诺作业中实施人员造成的伤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意外险满足采购需求，意外险实力良好且服务承诺书中完整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及其他服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2分）拟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中技术熟练承诺在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在满足二档的前提条件下）的意外险和承诺作业中实施人员造成的伤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意外险满足采购需求，意外险实力优秀且服务承诺书中更为完整、详细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及其他服务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及科学性；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建议的；

（三）、综合得分 = 1+2+3+4+5+6+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并依此类推。

四、说明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120021-GXJS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___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_%，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__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_%。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_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桂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3-G3-120021-GXJ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按其要求提供**）；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物业服务）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0.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致：广西建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分标（或标项），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_____分标（或标项）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③=①×②	备注
	按___分标(或标项) 《服务采购需求及要求》执行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_____）						
说明：投标总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包含清除疫木的人工费，烧毁疫木，运输，场地的租用，清理疫木时损坏其他物件的赔偿，树苑处理的药物，塑料薄膜及所有的设备工具费用、税金、后续服务、等其他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商务、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_____分标（或标项）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技术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按其要求提供）：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_____分标（或标项）服务承诺书（格式）

.....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针对_____分标（或标项）的服务方案

.....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批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